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 8 部门 关于重庆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面 禁捕的通告

渝农发〔2020〕148 号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1 号）和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捕范围和禁捕时间

全市境内的水生生物保护区（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）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实行全面禁捕。

除水生生物保护区外，全市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以及其他重点水域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，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，实行全面禁捕。

二、禁止类型

禁捕范围和禁捕时间内，禁止生产性捕捞、禁止扎巢采卵。
禁止销售在禁捕范围和禁捕时间内捕获的渔获物。

禁止在水生生物保护区垂钓。除水生生物保护区外，全市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以及其他重点水域，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禁止垂钓，其他时间内的垂钓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专项（特许）捕捞

禁捕范围和禁捕时间内，因特定资源的利用、科研调查、苗种繁育等需要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，按照国家、市有关规定依法实行专项管理。

四、执法监督

违反本通告的，由有关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和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2021年1月1日0时起实施。

附件：重庆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名录

重庆市人民检察院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公安局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
重庆市交通局

重庆市水利局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重庆市林业局

2020 年 12 月 28 日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